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丰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迪、王宇为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董根荣、闫黎、职工代表监事赵新因个人原因各辞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刘迪、王宇为公司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刘迪、王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融聚财顾”变更为“龙汇东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适应公司发展，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在紧急情况下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以经提前一天通知即行召开。”

2)根据变更公司名称事宜，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相关工作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